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收購VLCC級運油輪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船舶，代價為38,400,000美元(約297,6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緒言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Sea Oriental Line Pte. Limited(「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Euronav NV(「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超級運油輪(「VLCC」)(「該收購」)。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Sea Oriental Line Pte.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賣方： Euronav NV，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為及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以及為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靠岸浮倉及相關物流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乃全球最大的原油油輪公司之一，現於泛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一艘載重量為 298,412 DWT (載重噸位) 的日本製 VLCC 級運油輪 (「該船舶」)，其乃於二零零一年製造。該船舶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Bureau Veritas) 評級，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船舶檢驗中心之一，並為國際船級社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之創辦成員。

代價：

現金代價為 38,400,000 美元 (「美元」)。

付款條款：

- (i) 3,840,000 美元，總代價的 10%，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和買方共同指定的託管賬戶內，作為按金；及
- (ii) 34,560,000 美元，總代價的餘下 90%，將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予賣方。

預計交付時間及地點：

該船舶應在賣方選擇的新加坡安全及可使用泊位或拋錨地點安全地進行船上交付及交接。備妥通知不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遞交。

代價之釐訂基準

該收購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本公司從船舶經紀所蒐集的市場資訊；及(ii)本公司自身對市場上近期結束的可供比較大小和建造年份的船舶買賣交易之分析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預計部分代價將最終通過本集團擬於該收購後安排的銀行借貸撥付。

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披露於本公告之交易外，於該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關連人士或相互關連或聯繫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該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b)為及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及(c)為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靠岸浮倉及相關物流服務。

鑒於全球商品市場低迷及石油業對石油靠岸浮倉及航運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走強，本集團正繼續尋找機會，通過收購和租賃新船舶進一步擴展其靠岸浮倉及航運業務。該船舶為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首次收購以來所擁有的另一艘VLCC級船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靠岸浮倉及航運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於該收購後，將可與國際大型石油企業訂立長期靠岸浮倉服務及航運(期租)合約，此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可持續及多樣化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收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通過本公告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副主席)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